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和《关 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的相关情况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,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变 更后的经营范围: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企业总部管理; 食用农产品 批发:食用农产品零售:农副产品销售:初级农产品收购:饲料添加剂销售;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: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: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 要许可的商品):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)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;物业管理; 停车场服务:智能农业管理:园区管理服务:企业管理咨询:供应链管理服 务:餐饮管理:住房租赁:非居住房地产租赁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 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);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电子 产品销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货 物进出口: 技术进出口: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: 企业管理、国内贸易代理、集贸 市场管理服务、市场营销策划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、融资咨询服务、保健食品 (预包装)销售、食品互联网销售(销售预包装食品)、肥料销售、食品添加 剂销售、鲜蛋批发、鲜蛋零售、广告制作、广告发布。同时,根据上述经营范 围变更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相关情况

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 程》进行相应部分条款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
	第十四条	第十四条
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企	经依法登
	业总部管理;食用农产品批发;食	业总部管
	用农产品零售;农副产品销售;初	用农产品
	级农产品收购;饲料添加剂销售;	级农产品
	畜牧渔业饲料销售;食品销售(仅	畜牧渔业
1	销售预包装食品);互联网销售	销售预包
	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普通	销售需要
	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	仓储服务
	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以自有资	可审批的
	金从事投资活动; 自有资金投资	投资活动
	的资产管理服务; 物业管理; 停车	理服务;
	场服务;智能农业管理;园区管理	智能农业
	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供应链管理	业管理咨
	服务;餐饮管理;住房租赁;非居	饮管理;
	住房地产租赁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	租赁; 技
	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	咨询、技
	让、技术推广;信息咨询服务(不	推广 , 信
	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农业科	信息咨询
	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制冷、空调设	试验发展

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企 管理;食用农产品批发;食 品零售:农副产品销售:初 品收购;饲料添加剂销售; L饲料销售;食品销售(仅 Q装食品);互联网销售(除 要许可的商品);普通货物 子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 ウ项目);以自有资金从事 b: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 物业管理; 停车场服务; Ł管理;园区管理服务;企 **咨询:供应链管理服务:餐** 住房租赁; 非居住房地产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 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 言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 旬服务);农业科学研究和 展; 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;

修订后

备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。(以上各项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)

办公用品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货物进出口;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, 企业管理、国内贸易代理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、市场营销策划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、融资咨询服务、保健食品(预包装)销售、价值、销售预包装食品)、肥料销售、食品添加剂销售、鲜蛋、产告发布(以上各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)。

第二十六条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。

第二十六条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 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2

	第四十四条	第四十四条
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
	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	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
3	股东大会:	大会:
	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	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
	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	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
	2/3时(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);	时(即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)
	第八十三条	
	(二)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	
	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	第八十三条
	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	(二)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
	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	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
	出任的监事候选人。公司为机构	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
	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、监	 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
4	事候选人提供便利。公司在推选	任的监事候选人。公司为机构投资
	董事、监事人选前发布"董事、监	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、监事候选
	事选举提示性公告",详细披露董	人提供便利。公司提名的董事、监
	事、监事人数、提名人资格、候选	事人数可多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
	人资格、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	实际组成人数。
	内容。公司提名的董事、监事人数	
	可多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实际	
	组成人数。	
_	第一百一十条	第一百一十条
5	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,	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

1		
	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	1人,副董事长1人。公司设立独
	公司设立独立董事,独立董事人	立董事,独立董事人数应至少占董
	数应至少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	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	— <u> </u>	
	第一百一十一条	第一百一十一条
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6	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	(七)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
	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	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
	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	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7	第一百四十五条	第一百四十五条
	第 日四 五宗	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
	监事任期间俩不及时以远,或有	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
		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
	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 	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
	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。行政法规和大竞和的规定	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监
	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	事职务。除上述情形外,监事辞职
	履行监事职务。	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
8	第一百六十四条	
	坚持"先党内、后提交"的程序。	第一百六十四条
	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"三	坚持"先党内、后提交"的程序。
	重一大"问题,董事会、总经理	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"三重
	办公会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	一大"问题,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
	进行讨论研究,党委召开会议讨	会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
	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,再按程	讨论研究,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
L	l	

	序提交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进	后提出意见建议,再按程序提交总
	行决策。	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进行决策。
		第一百七十条
	第一百七十条	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
	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	出决议后,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
9	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
	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	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,
	(或股份)的派发事项。	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(或股份)
		的派发事项。

注:因新增/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。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此次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